附件

2020年全国射箭U19跑步射箭比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24日至27日，江苏南京。

二、竞赛项目

 (一) 跑步射箭男子个人

 (二) 跑步射箭女子个人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3人(均属在编)。每单位报名教练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二)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

(三)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跑步射箭项目分为预赛及决赛两部分。预赛中获得男子、女子前8名的运动员进入决赛。决赛竞赛办法与预赛相同。

跑步射箭项目参照国际箭联规则和竞赛办法，男、女运动员进行3×400米跑步，从起点出发开始计时，运动员跑一圈400米结束后在旁边射箭场射6支箭（箭靶距离30米，使用直径16厘米的标靶），每个靶位共有6个标靶，每个标靶各射1支箭，射中标靶为中靶，未中靶或射中相同标靶为脱靶。一组发射结束之后，脱靶的运动员进行罚跑，运动员脱靶1支箭罚跑60米（一小圈），脱靶2支箭罚跑400米（一大圈），脱靶3支及以上箭支罚跑800米（两大圈）。60米罚跑圈在400米场地内进行，400米及800米罚跑在400米跑道进行，罚跑结束后方可进行下一组的400米跑步。在3组跑步和射箭结束之后，运动员需从起射线站位处经折返点跑至400米田径场终点线后计时结束，最终按照计时时间进行排名并录取名次，如时间相同则进行单支箭附加赛，中靶获胜，如均中靶，将继续进行附加赛。

本次比赛将采用主备两套计时系统，主备计时系统分别由主芯片计时系统与终点摄像计时系统组成，另外还将手动计时用作比赛的紧急计时方案，形成计时系统的三重保险，保证成绩数据可以有效的发送至成绩处理。

(一)抽签分组。

运动员通过抽签进行分组，每组8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分配2 名裁判，一名裁判员在靶位后方通过观察镜确定是否中靶并告知运动员，裁判判罚为最终判罚，不可申诉。另外一名裁判员负责计时和罚跑记圈。

(二)器材要求：

1. 每名运动员比赛只能配备一张完整并安装好的比赛用弓，其他备用弓比赛期间不得安装完整，需拆卸放置在候射区。

2. 比赛必须使用现代反曲弓，不得使用传统弓（木工、角弓、层压弓等）。使用的箭必须符合国际箭联规则要求。

3. 运动员比赛所用的箭支需在赛前经过裁判员检查、核数，不能超过所发射的箭支数，如出现箭支破损，比赛期间需经裁判员检查现场更换。箭支更换用时计入运动员比赛用时。

(三)比赛路线

1. 运动员在检录区检录后，由计时裁判员带领进入射箭场地自己的靶位放下比赛箭支，然后进入400米起点等待比赛开始。

2. 运动员每一组发射结束后必须经过折返点再跑回400米或罚跑场地，才能开始下一组跑步或罚跑。

3. 最后一组发射结束后，运动员必须经过折返点返回400米田径场终点线，比赛计时结束。

4. 结束比赛的运动员需在终点确认比赛成绩并签字。

(四)跑步要求

1. 运动员跑步时须持（背）比赛用弓，并佩戴相关护具和号码布。可以采用手提、斜挎、后背式弓袋等方式持（背）比赛用弓，但后背或斜挎均不得超过运动员本人肩宽。

2. 第一个400米跑运动员将根据抽签的顺序进行分道跑，运动员须自始至终在自己的分道内跑进。

3.第二及第三个400米跑可以不分道跑。

4. 运动员在跑进过程中掉落的器材必须捡起后才能继续跑进；在捡取器材的过程中不得阻挡其他运动员跑进。

5. 第一个400米跑如果器材掉落在其他运动员的分道，运动员必须在不阻挡其他运动员跑进的前提下才可离开自己的分道捡取掉落的器材，器材捡取后原路返回自己的分道进行剩余距离的比赛。

(五)射箭要求

1.比赛前运动员根据抽签将箭放在相应靶位的起射线上。

2.每个靶位共6个标靶，上下两层各放置3个。

3.运动员每组射6支箭，每个标靶发射1支箭，射中标靶为中靶，未射中或射中相同标靶为脱靶，运动员必须完成全部6支箭的发射。运动员脱靶1支箭罚跑60米（1小圈），脱靶2支箭罚跑400米（一大圈），脱靶3支及以上箭支罚跑800米（两大圈）。

4.射箭比赛中每组发射结束不取箭，3组比赛结束后统一取箭。

5.射箭比赛中出现器材故障需到候射区维修，所耗费时间计入该运动员的比赛时间。

6. 每组箭（6支）射完之后，根据中靶情况，运动员应在相应靶位裁判员的提醒下将起射线后放置的代表罚跑圈数的标识贴贴到自己的右大腿外侧。不同颜色的标识贴代表不同的罚跑数：绿色——无罚跑、黄色——60米（一小圈）、粉色——400米（一大圈）、红色——800米（两大圈）。

(六)犯规处罚

1.运动员要严格听从裁判员的判罚和执裁要求。

2.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比赛的路线进行比赛，不得擅自离开起射线或跑步路线，如需离开必须经过裁判员的批准，不执行跑步或罚跑路线，将视情况取消比赛资格。

3.在比赛过程中不服从裁判员、恶意乱道、恶意阻拦、跑步场地留有未捡取器材，将视情况取消比赛成绩。

(七)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及姓名(汉字及拼音均可，姓名可缩写)的服装，服装不得印有国旗及中国、China等字样。随队官员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的服装，其姓名和职务可自选。

(八)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参赛运动队使用赛事在线报名系统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reg.archerysport.org.cn/>，具体开放及截止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内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5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邮编：100144

十、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